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6號

原告 鄭清邦

被告 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遭墓主李陳碧順之墳墓無權占用，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除去該墳墓，並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土地面積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，構成遺產，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，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，限以屍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等為目的，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或處分。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「具有人格性之物」，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，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，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。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，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（遺骨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

上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復塋地（墳墓）為公同共有性質，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，或有確定判決後，不准分析、讓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是墳墓係屬墓主即死亡安葬者之後代子孫公同共有，此由墳墓立墓者通常會列後代全體子孫之社會慣例，亦可得知。墳墓既屬墓主後代子孫公同共有，則請求遷移墳墓自應以墓主之後代子孫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四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除去前揭墳墓，並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土地面積時，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李陳碧順之繼承人」，然未載明「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」之姓名、地址，而有前述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提出李陳碧順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據此補正被告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的姓名、地址。然原告陳報經持往大甲戶政事務所查詢，經該所函復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並無李陳碧順之資料，並有大甲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2日回函附卷可憑。原告既已陳明無法補正被告李陳碧順之全體繼承人的姓名、地址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又原告就本件訴訟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